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套）欧式
起重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邵卫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邵卫明

项目负责人：王辉

填表人：王辉

建设单位：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037395885

传真：/

邮编：453400

地址：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纬十六路南侧、梁寨路东侧

编制单位：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037395885

传真：/

邮编：453400

地 址：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纬十六路南侧、梁寨路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纬十六路南侧、梁寨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起重机配套件及滑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环审（2020）123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哗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	比例	13%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等。				
项目由来：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纬十六路南侧、梁寨路东侧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已完成，产能为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占地 2208m²。 2020 年 9 月，南京哗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 日，获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批复（长环审（2020）12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的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哗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批复关于《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审（2020）123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浓度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10mg/m ³ 无组织：0.5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建设单位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	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
3	建设项目	新建
4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纬十六路南侧、梁寨路东侧
5	占地面积	占地 2208m ²
6	总投资	100 万元
7	劳动定员	15 人
8	工作制度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 300 天

表 3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1 座，建筑面积 2208m ² ，包括机加工区域和焊接区域	1 座，建筑面积 2208m ² ，包括机加工区域和焊接区域	未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未变化
环保工程	打磨、焊接废气	打磨、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P1)	共用 1 根排气筒（P1）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P1)	
	冷却水池	2*5*2m，加热炉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5*2m，加热炉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未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
	供电	依托电网	依托电网	/

表 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计划投入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 量 (台)	变化情况
1	二保焊	2	2	一致
2	数控切割机	2	2	一致
3	车床	6	4	减少 2 台
4	钻床	1	1	一致
5	电加热炉	3	2	减少 1 台
6	锯床	2	2	一致
7	手持打磨机	1	1	一致
8	抛丸机	1	1	一致
9	轧机	1	1	一致

表 5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 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实际建 设数量	变化情况
废气	打磨、焊 接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 放	经布袋除尘器 (1#) 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 气筒达标排放 (P1)	1 套	共用 1 根排气 筒 (P1)
	抛丸废气	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 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 (2#) 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 气筒达标排放 (P1)	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 个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	1 个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划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50	50	一致
2	焊材	t/a	4	4	一致
3	切削液	t/a	0.05	0.05	一致
4	氩气	瓶/a	20	20	一致
5	氧气	瓶/a	20	20	一致
6	乙炔	t/a	20	20	一致
7	钢丸	t/a	2	2	一致
8	机油	t/a	0.5	0.5	一致
9	电	万 kwh/a	10	10	一致
10	新鲜水	m ³ /a	195	195	一致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起重配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计划年产量（件）	实际年产量（件）	备注
1	起重机配套件及滑轮	30000	30000	一致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炉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用水量 $18\text{m}^3/\text{a}$ ，主要是工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相关标准，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消耗量约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生活污水等以 80% 的产污系数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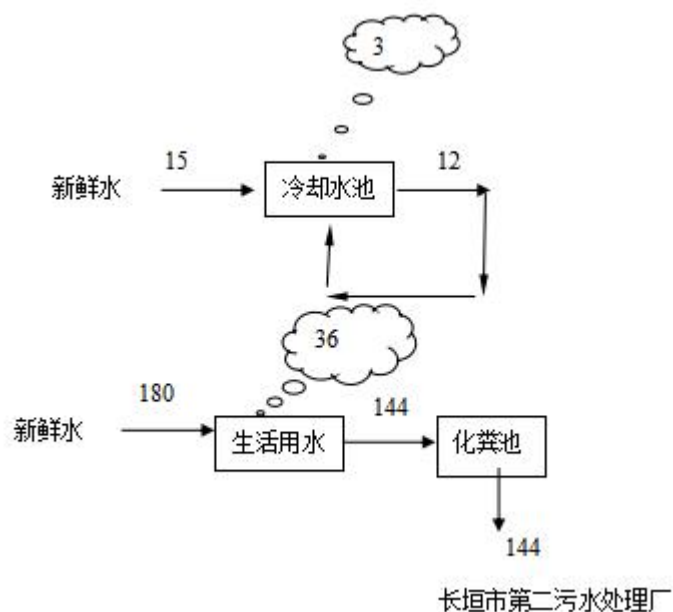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起重机配套件及滑轮，工艺相同，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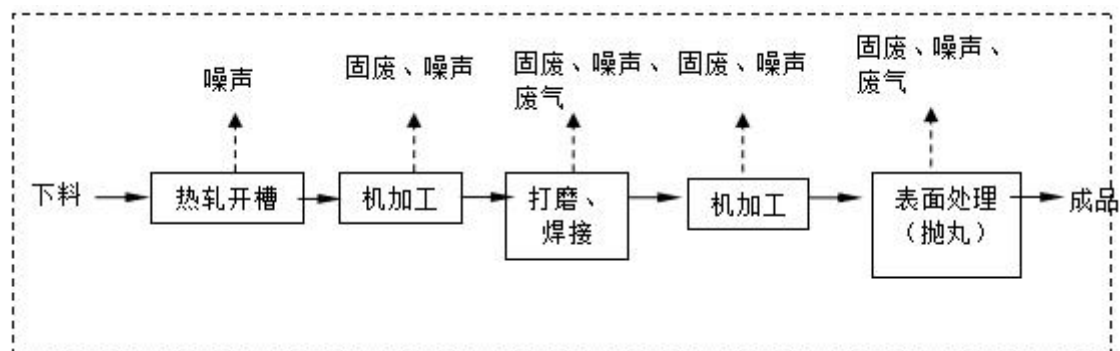


图 2-2 起重机配套件及滑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外购原钢和铸钢根据需求使用数控切割机、锯床等设备进行下料处理，下料工序不使用切削液等原辅料。

（2）热压开槽：下料完成的工件，首先通过电炉进行加热软化（加热温度 1100℃）后直接通过轧机进行表面开槽，轧制后的工件自热冷却后进行后续加工。

（2）机加工：热压开槽后的工件，通过钻床、车床进行机加工。

（3）打磨、焊接：机加工完成的工件，首先人工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去除毛刺后，根据产品需求焊接成型。

（4）机加工：焊接完成的工件，再次通过钻床、车床进行机加工。

（5）表面处理（抛丸）：焊接成型的工件挂于移动式吊钩上或置于转台上，送入密闭的抛丸机内，用喷枪喷出钢砂，撞击产品使还可能附着在上面的细砂或细小毛刺脱落，使产品表面更光泽，达到设计规格，以满足客户要求。抛丸过程全密闭操作。抛丸完成的工件即为成品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中指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界定为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

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车床减少 2 台，电加热炉减少 1 台，打磨、焊接、抛丸废气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用排气筒 P1），其他均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打磨、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1#）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为 0.8m³/d（24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 15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切割机、抛丸机、钻床、车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噪声污染。

表 9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	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	数控切割机	85	65
2	车床	85	65
3	钻床	85	65
4	锯床	85	65
5	手持磨光机	85	65
6	抛丸机	85	65
7	轧机	85	65
8	废气处理风机	85	65

4、固体废物

表 10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2.0t/a	/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收尘灰	1.9813t/a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5t/a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5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由环评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为企业、道路等，无村庄等敏感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距面源中心）为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为企业、道路等，无村庄等敏感点，评价要求在卫生防护区域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144/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TN30mg/L、NH₃-N 25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要求及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切割机、车床、锯床、钻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消减，厂房经密闭后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评价要求各高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高。

经预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边角废料的产生量为 2t/a、收尘灰 1.9813t/a，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该部分固体废弃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若干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 0.5t/a。根据调查，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91410728MA3XBMKY2T)关于《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

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见附件。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Delta L \leq 0.5\text{dB (A)}$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岛津天平 AYW12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天平 AY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岛津天平 AYW120D	7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AB204-S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焊接、打磨、抛丸	袋式除尘器（1#、2#）+15m 排气筒（P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有组织：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0.5mg/m ³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二者取严。

3、厂界噪声检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14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检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调查固体废物处置和堆场建设情况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验收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
- 2、验收检测期间，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焊接、打磨、抛丸工序排气筒	2026.08.16	I	进口	I	500	78.3	0.039
				II	416	80.5	0.033
				III	562	78.1	0.042
				均值	493	76.5	0.039
			出口	I	830	4.8	3.98×10 ⁻³
				II	916	3.9	3.57×10 ⁻³
				III	963	4.5	4.33×10 ⁻³
				均值	903	4.4	3.97×10 ⁻³
	2026.08.17	II	进口	I	621	60.1	0.037
				II	690	65.3	0.045
				III	713	62.9	0.045
				均值	675	62.8	0.042
			出口	I	912	4.9	4.47×10 ⁻³
				II	870	4.5	3.92×10 ⁻³
				III	821	5.1	4.19×10 ⁻³
				均值	868	4.8	4.19×10 ⁻³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3.9~5.1mg/m³ 之间，颗粒物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μ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8.16	第一次	188	282	276	286
	第二次	195	294	309	288
	第三次	190	275	292	302
2026.08.17	第一次	200	307	283	289
	第二次	192	295	304	298
	第三次	195	293	282	286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0.188 ~0.307mg/m³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0.5mg/m³）。

2、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26.08.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9	165
2			生化需氧量 (mg/L)	51.2	50.1	51.7
3			悬浮物 (mg/L)	56	62	60
4			氨氮 (mg/L)	5.15	5.21	5.04
5			总磷 (mg/L)	0.89	0.90	0.88
6			总氮 (mg/L)	7.55	7.36	7.22
序号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26.08.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0	163
2			生化需氧量 (mg/L)	54.2	50.6	51.6
3			悬浮物 (mg/L)	60	58	63
4			氨氮 (mg/L)	5.32	5.26	5.18
5			总磷 (mg/L)	0.92	0.87	0.93
6			总氮 (mg/L)	6.98	7.31	7.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COD 为 158-170mg/L、BOD₅ 为 50.1-54.2mg/L、SS 为 56-63mg/L、氨氮为 5.04-5.32mg/L、总氮为 6.98-7.55mg/L、总磷为 0.87-0.93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检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间 (dB(A))
1	2026.08.16	东厂界	54
2		西厂界	53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间 (dB(A))
1	2026.08.17	东厂界	52
2		西厂界	54

注：因南、北厂界邻其他厂，故无法监测。

由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在 52-56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3.9\sim 5.1\text{mg}/\text{m}^3$ 之间，颗粒物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0.188\sim 0.307\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COD 为 $158\sim 170\text{mg}/\text{L}$ 、 BOD_5 为 $50.1\sim 54.2\text{mg}/\text{L}$ 、SS 为 $56\sim 63\text{mg}/\text{L}$ 、氨氮为 $5.04\sim 5.32\text{mg}/\text{L}$ 、总氮为 $6.98\sim 7.55\text{mg}/\text{L}$ 、总磷为 $0.87\sim 0.93\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在 $52\sim 54\text{dB}(\text{A})$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728-34-03-049456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纬十六路南侧、梁寨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2 起重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东经：114.69845384		北纬：35.103351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		环评单位		南京哗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审（2020）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8MA3XBMYK2T001X		
	验收单位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一期总投资		/					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MA3XBMYK2T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72	/	/	/	0.0072	/	/	/	
	氨 氮		/	/	/	/	/	0.0007	/	/	/	0.0007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 目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项目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相关 的其 它污 染物	颗粒物	/	/	/	/	/	0.0427	/	/	/	0.0427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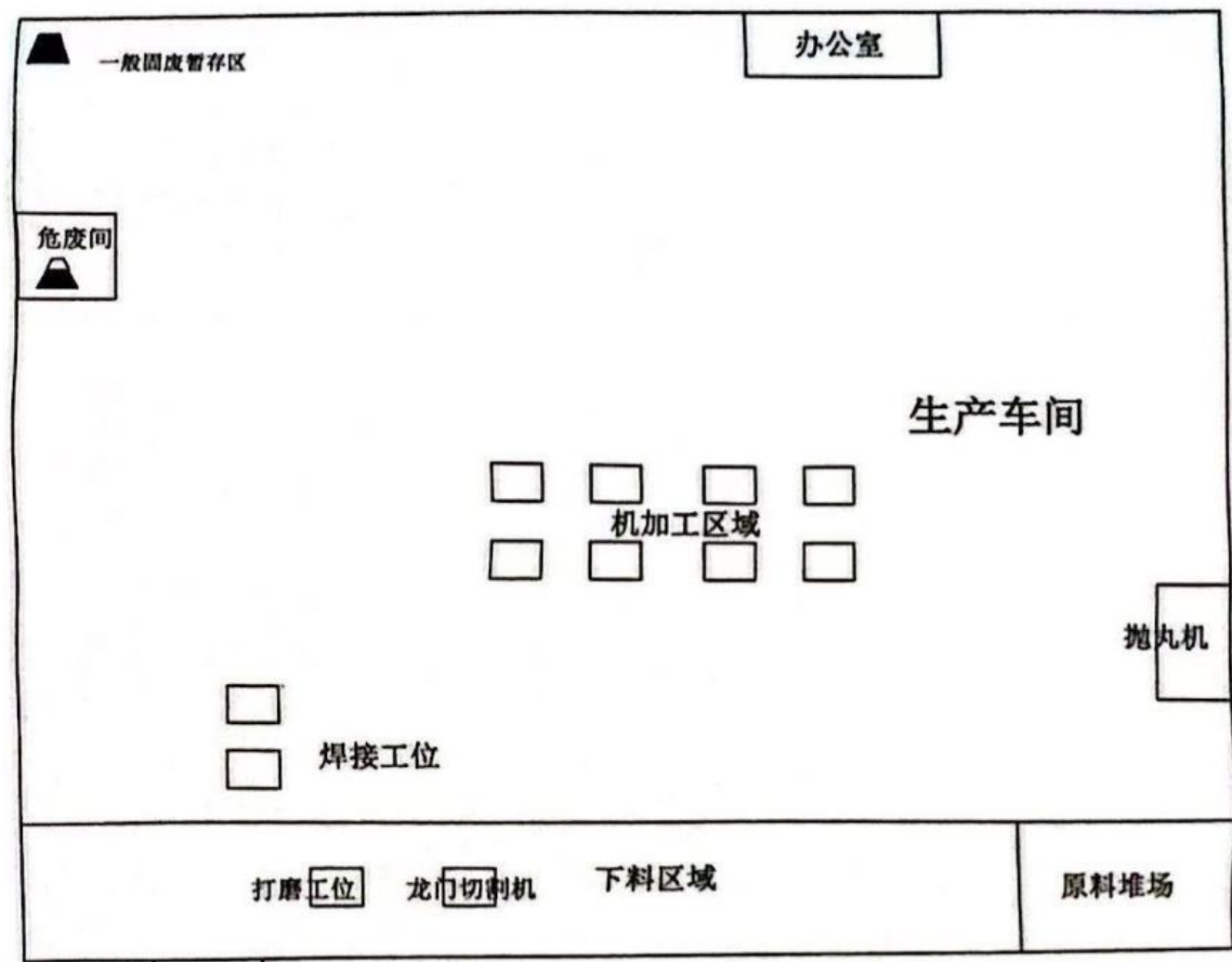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长垣市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长环审（2020）123 号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728MA3XBMYK2T）关于《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8MA3XBMKY2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垣市魏庄工业园区纬十六路南侧、
梁寨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3XBMKY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4YJC-TF-1304-2023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编号: 4YJC-Y055-202608

项目名称: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6、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 3 号
邮 编：475000
电 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2026年8月17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采样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内容

监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打磨、抛丸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 2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3次/天，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1次/天，2天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岛津天平 A UW12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岛津天平 A UW120D	7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AB204-S	/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F-009-2023（4YJC-Y055-202608）”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 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监测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记录和监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报告编写要求。

5 监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打磨、抛丸 工序排气筒	2026. 08.16	I	进口	I	652	52.3	0.034
				II	586	55.6	0.033
				III	621	57.3	0.036
				均值	620	55.1	0.034
			出口	I	718	4.8	3.45×10 ⁻³
				II	782	4.1	3.21×10 ⁻³
				III	752	4.6	3.46×10 ⁻³
				均值	751	4.5	3.38×10 ⁻³
	2026. 08.17	II	进口	I	621	60.1	0.037
				II	690	65.3	0.045
				III	713	62.9	0.045
				均值	675	62.8	0.042
			出口	I	912	4.9	4.47×10 ⁻³
				II	870	4.5	3.92×10 ⁻³
				III	821	5.1	4.19×10 ⁻³
				均值	868	4.8	4.19×10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8.16	第一次	188	282	276	286
	第二次	195	294	309	288
	第三次	190	275	292	302
2026.08.17	第一次	200	307	283	289
	第二次	192	295	304	298
	第三次	195	293	282	286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表5-3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26. 08.1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3	79
2			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6.1	25.4
3			悬浮物 (mg/L)	15	18	17
4			氨氮 (mg/L)	5.15	5.21	5.04
5			总磷 (mg/L)	0.89	0.90	0.88
序号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26. 08.1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8	76
2			生化需氧量 (mg/L)	26.2	27.5	26.5
3			悬浮物 (mg/L)	16	17	16
4			氨氮 (mg/L)	5.32	5.26	5.18
5			总磷 (mg/L)	0.92	0.87	0.93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1	2026.08.16	东厂界	54
2		西厂界	53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1	2026.08.17	东厂界	52
2		西厂界	54

注：因南、北厂界邻其他厂，故无法监测。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监测报告。

编制: 陈晓永 审核: 杨玉常 签发: 杨玉常
日期: 2026.8.24 日期: 2026.8.24 日期: 2026.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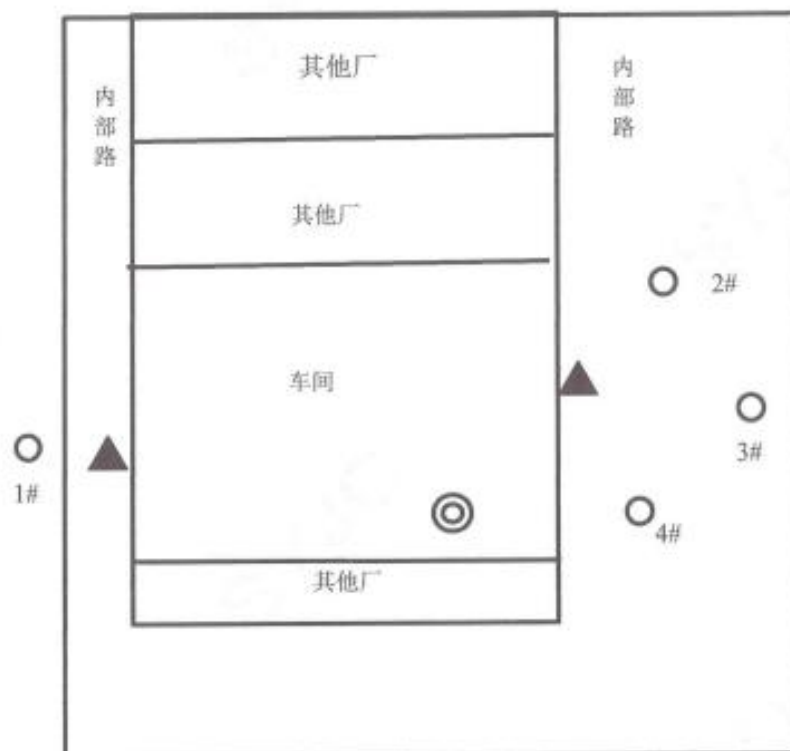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8.16	第一次	28.7	99.3	西	1.4
	第二次	30.4	99.1	西	1.3
	第三次	29.1	99.1	西	1.1
2026.08.17	第一次	29.1	99.1	西	1.3
	第二次	31.2	99.0	西	1.2
	第三次	28.3	99.2	西	1.4

-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12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采样照片

附件4 验收意见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6日，《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在长垣市召开。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纬十六路南侧、梁寨路东侧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3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9月3日，获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批复（长环审（2020）12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比为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车床减少2台，电加热炉减少1台，打磨、焊接、抛丸废气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共用排气筒P1），其他均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距面源中心）为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为企业、道路等，无村庄等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144/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TN30mg/L、NH₃-N 25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要求及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切割机、车床、锯床、钻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经预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边角废料的产生量为 2t/a、收尘灰 1.9813t/a，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该部分固体废弃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若干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 0.5t/a。根据调查，厂

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监测期间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3.9~5.1mg/m³ 之间，颗粒物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0.188 ~0.307mg/m³ 之间，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0.5mg/m³）。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COD 为 158-170mg/L、BOD₅ 为 50.1-54.2mg/L 、SS 为 56-63mg/L、氨氮为 5.04-5.32mg/L、总氮为 6.98-7.55mg/L、总磷为 0.87-0.93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在 52-54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规范环保标。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套）欧式起重配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辉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8037395885	王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辉	河南金力德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8037395885	王辉
验收监测单位	仝世磊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38883133	仝世磊
专家	郑立庆	河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03738071	郑立庆
专家	刘国华	河南工学院	副教授	15203730833	刘国华